

●俞君立 贺定安

关于《中图法》中邓小平理论的立类研究

ABSTRACT There are various opinions about the addition of the subclass "Deng Xiaoping Theory" in Class A (Marxism, Leninism and Mao Zedong Thought) in *Chinese Library Classification*. The authors discuss the establishment and the classifying method of the subclass. 4 refs.

KEY WORDS Subclass "Deng Xiaoping Theory". Revision of *Chinese Library Classification*.

CLASS NUMBER G254.122

1 引言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称《中图法》)第1至3版均设立了A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大类。多年来我国图书馆界对《中图法》中A大类的设立问题,主要存在着两种不同看法:一种看法认为,《中图法》应设立与保留A大类;另一种看法认为,宜将A大类的文献按其学科内容各入其类。近两年来在修订《中图法》第3版的过程中,上述问题又重新被提出。同时,人们对邓小平理论的分类问题也提出了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在A大类增设邓小平理论类目;另一种意见认为,对邓小平著作、邓小平理论及其研究文献,应按其内容各入其类。我们认为,《中图法》中应保留A大类,并在A大类增设邓小平理论类目。

2 在A大类中增设邓小平理论类目的前提

研究邓小平理论在A大类的立类问题,其前提是《中图法》是否应该保留A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大类。关于A大类的立类,有一种意见认为,它是依人列类,不符合文献分类应以科学分类为基础的原则,因而对A大类的文献要根据其学科范围,各入其类。我们认为,《中图法》应该保留

A大类,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理由: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一门科学的理论体系,在《中图法》中理应将其列为一个基本大类。

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普遍规律的科学,特别是关于资本主义发展和转变为社会主义,以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发展普遍规律的科学。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内容极其丰富和宏伟,涉及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各个领域,包括经济、政治、军事、科技、文化、教育、历史和意识形态等各个方面。其主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从而形成一个完整而严谨的科学体系。这种科学体系是其他任何一门科学都难以包含的。因此《中图法》理应将其列一个基本大类。《中图法》设立A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大类,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一门科学理论体系来对待的。因此在《中图法》第4版中,应该保留A大类。

这里需要提及的是,有人认为,《中图法》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已分别列入B哲学、F经济、D政治、法律三个大类中,因此,A大类的类名应改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著作及其研究”。我们认为这种意见欠

妥。虽然《中图法》在B、F、D三个大类分别设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类目,但这并不等于说,A大类就没有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的内容了。A大类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著作,这些著作从整体上来说,正是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内容的精华。同时,A大类还容纳分别研究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与综合研究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文献,因此,《中图法》A大类宜保持原类名,没有必要将类名改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著作及其研究”。

(2) 设立A大类,并采取依人列类,可以集中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及其研究文献,便于读者检索与利用。

前面提到,对《中图法》A大类的设置,有一种意见认为,A大类是依人列类,不符合文献分类应以科学分类为基础的原则,因此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及其研究文献应按其学科内容各入其类。那么,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及其研究文献,是宜采用依人列类,集中在A大类,还是宜采取按科学范围各入其类呢?这涉及到如何看待依人列类这个问题。

依人列类就是以人物作为分类标准的一种编列类目的方法。我们知道,分类表中类目的设置与划分,应依据一定的分类标准。文献分类标准不同于科学分类标准,科学分类是以各门学科研究的特殊对象与特殊运动形式作为惟一的分类标准。而文献分类有两个分类标准:一个是以文献所反映的学科、专业知识内容作为主要分类标准;另一个是以文献的其他显著属性特征(如文献类型、人物等)作为辅助分类标准。文献分类表中类目的设置与划分,以学科、专业知识内容作为主要分类标准,能够使分类表具有科学认识上的意义与检索、利用价值。以文献的其他显著属性特征作为辅助分类标准,也能适应读者的某些检索、利用要求,增强分类表的适用性。无疑,分类表中类目的设置与划分,在大多数情况下,应首先采用主要分类标准,然后再采用辅助分类标准。但有时却需要首先采用辅助分类标准,再采用主要分类标准。先采用什么分类标准,后采用什么分类标准,应取决于读者有效检索、利用文献的要求与需要。因此,对于某些文献来说,从适应读者的检索习惯与需求出发,在设置与划分有关类目前,有限度地采用以人物作为辅助分类标准的依人列类方法,应该说是必要的。例如,对于各国哲学文

献,其类目的设置与划分,就应该以时代与人物作为分类标准,采用依人列类的方法。同样,对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及其研究也宜采用依人列类。《中图法》将上述文献集中在A大类,其列类方法是:首先,采用依人列类,分别集中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著作及其研究文献,以及五位革命理论家的生平和传记图书。其次,对五位革命理论家的著作,按著作类型划分为全集、选集、单行著作、书信集、手迹、专题汇编、语录等。再次,设置专题汇编复分表,规定对专题汇编著作按学科、专业内容区分,对单行著作既可采用按写作时期细分,又可选用按专题汇编复分表细分。《中图法》采用上述“人物—著作类型—著作的写作时期与学科内容”的列类标准,就便于人们检索、学习与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及有关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文献。事实上,人们查阅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往往是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作为检索途径的。与此相反,如果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不采用依人列类,而是按其学科、专业知识内容各入其类,看起来符合文献分类应以科学分类为基础的原则,但实际上却存在着两个问题:一是,对于读者来说,在各学科门类中检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及其研究文献,是很不方便的;二是,有关分别或综合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文献难以归入适当类目。另外,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出版的有关A大类的文献达5800余种,如果改动A大类,将A大类的文献各入其类,图书改编的工作量是可想而知的,这必然给分编工作与读者工作增加困难。

3 A大类中增设邓小平理论类目的理由

《中图法》不仅应保留A大类,而且还应在A大类增设邓小平理论类目,其理由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与科学体系的内容决定了它宜在A大类设立专类。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报告中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有两次历史性飞跃,产生了两大理论成果。第一次飞跃的理论成果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它的主要创立者是毛泽东,我们党把它称为毛泽东思想。第二次飞跃的理论成果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它的主要创立者是邓

小平,我们党把它称为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在当代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是一脉相承的统一的科学体系。党的十五大报告还指出:邓小平理论是贯通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领域,涵盖经济、政治、科技、教育、文化、民族、军事、外交、统一战线、党的建设等方面比较完备的科学体系,又是需要从各方面进一步发展的科学体系。基于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与它所体现的科学体系的内容,我们认为不宜将邓小平理论列入哲学或政治、经济等大类。否则就难以很好地体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是一脉相承的统一的科学体系。而在 A 大类设立邓小平理论类目,在分类表中就能体现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之间的内在有机联系,体现《中图法》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一脉相承的统一的科学体系来对待的,从而使 A 大类的类目体系更加丰富与严谨。

(2) 邓小平著作属于经典文献的范畴,不宜将其归入党和国家领导人著作类,应在 A 大类设立邓小平著作专类。

《中图法》第 3 版中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与党和国家领导人著作是分别列类的。在 A 大类设立 A1/5 各类,分别容纳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著作及其著作汇编。在各国共产党类目中设立党的领导入著作类,在各国政治类目中设立政论类,以分别容纳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综合性著作。由于《中图法》第 3 版是在 1990 年出版的,当时尚未设立邓小平理论类目,人们将邓小平著作、邓小平理论归入 D2—0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著作类。就使用《中图法》第 3 版而言,这样的归类处理当然是无可非议的。但是应该看到,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与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著作是有区别的。按《辞海》的解释,经典文献是指“一定的时代、一定的阶级认为是最重要的、具有指导作用的著作”。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著作是指一个国家、一个政党其领导人物的著作。一般来说,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著作是不列入经典文献的范畴的,而只有当其成为一定的阶级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时,它才能列入经典文献的范畴。《中图法》第 3 版在 A 大类设立 A1/5 各类,就是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著作划入了经典文献的范畴。前面提到,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行动的指南。无疑,邓小平著作就应属于经典文献的范畴。从这个角度来说,《中图法》第 4 版也应该在 A 大类中设立邓小平著作、邓小平理论类目。

(3) 在 A 大类设立邓小平理论类目符合文献保证原则,适应用户检索要求。

文献保证原则是文献分类法的编制原则之一,这条原则要求编制类目时,要切合文献出版和入藏的情况,以足够的文献作为保障。文献多,类目就分得细,文献少,类目就分得粗。还要根据文献的实际来安排类目的次序。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后,出版了大量邓小平著作及研究邓小平理论的文献。据不完全统计,目前这方面的文献已有 600 多种,内容涉及分类法的许多学科、专业类目。而且随着人们对邓小平理论学习与研究的日益深入,相信在今后贯彻、执行党的十五大精神的过程中,关于邓小平理论研究的文献必将不断涌现。因此,在 A 大类设立邓小平理论及其研究类目是符合文献保证原则的。而且也为人们学习、研究邓小平理论提供了极大的方便,适应读者的检索需求。

4 邓小平理论的立类和归类方法

在 A 大类增设邓小平理论类目,其立类和归类方法如下:

(1) 关于增设邓小平理论类目后, A 大类的类名。A 大类的类名可沿用原类名“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或将原类名改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2) 关于邓小平理论类目体系。在 A 大类增设的邓小平理论类目,其内容包括三个部分: A49 邓小平著作; A76 邓小平的生平与传记; A849 邓小平理论的学习与研究。A49、A76、A849 三个类目的设置与进一步划分,要与 A1/4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著作, A71/75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生平与传记, A81/84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与研究等类保持体例上的一致性。在号码的配置上,由于受已编号码的限制, A49、A849 采用了借号法。A49、A76、A849 的下级号码采用了与 A4、A71/75、A81/84 的下级号码一致的对号编法,以增强号码的助记性。为便于用户了解新增类目的涵义与使用规定,在 A49、A76、

A849 各类及其下一级类目下编有类目注释,其中 A49 类下的注释提供了可供选择的集中归类与分散归类的两种方法。

增设的邓小平理论类目体系为:

A49 邓小平著作

为了集中邓小平著作、生平与传记、邓小平理论研究的文献,特编列了 A49、A76、A849 等类目。对上述各类文献,各馆也可沿用三版分散处理的方法,将其归入 D2—0 及有关各类,但应在 A49、A767、A849 类下作互见。

A491 选集、文集

见 A11 注。

A491.9 选读

见 A119 注。

A492 单行著作

见 A12 注。仿 A42 分。

A493 书信集、日记、函电、谈话

见 A13 注。

A495 手迹

见 A15 注。

A496 专题汇编

见 A16 注。依 A56 专题汇编复分表分。

A498 语录

见 A18 注。

A5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邓小平著作汇编

.....

A76 邓小平生平和传记

仿 A71 分。

.....

A849 邓小平理论的学习和研究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入此。

A849.1 邓小平著作的学习和研究

A849.11 选集、文集

A849.12 单行著作

仿 A42 分。

A849.13 书信集、日记、函电、谈话

A849.15 手迹

A849.16 专题汇编

见 A16 注。依 A56 专题汇编复分表分。

A849.18 语录

见 A18 注。

A849.3 书目、索引

A85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邓小平著作汇编的学习与研究

(3) 关于归类方法。在 A49 邓小平著作类目下,有一条供选择分类方法的类目注释,这条注释指明对邓小平著作、生平和传记、邓小平理论研究的图书,既可选择集中处理的方法,也可选择分散处理的方法。这主要是考虑到各单位在使用《中图法》第 3 版时,对上述各类图书已采用了分散处理的方法,将其归入 D2—0 及有关各类。有关单位如果对已编图书进行彻底改编有困难,可以沿用原分散处理的方法,但应在 A49、A76、A849 类下作互见。当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已编图书最好进行彻底改编,将邓小平著作、生平和传记、邓小平理论研究的图书,全部集中在 A 大类。

参考文献

- 1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1997-09-22
- 2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委会.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 3 版.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
- 3 金恩辉.勇于开拓经典文献学研究的新领域.中国图书馆学报,1997,23(1):67~68
- 4 周继良等.图书分类法.修订本.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

俞君立 武汉大学图书情报学院教授。通讯地址:武汉市珞珈山。邮编 430072。

贺定安 湖北省图书馆自动化发展部主任,副研究馆员。通讯地址:武汉市武珞路 45 号。邮编 430060。

(来稿时间:1998-05-12。编发者:刘喜申)